

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

伍宗文 著



漢語史研究叢書



巴蜀書社

四川大學「211工程」項目

漢語史研究叢書

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

伍宗文／著



巴蜀書社

2001・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伍宗文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1.7
ISBN 7-80659-236-9

I. 先... II. 伍... III. 漢語-複音詞-研究-先秦時代
IV. H1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1) 第 030559 號

策劃組稿: 陳大利 李 蓓

責任編輯: 楊宗義

封面設計: 文小牛

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 伍宗文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 (028) 6656816 發行科電話 (028) 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4.5 字數 325 千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500 冊

ISBN 7-80659-236-9/H·16 定價: 31.5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1、漢語的基本結構單位	(1)
1·1 詞	(1)
1·2 語素	(25)
1·3 字	(40)
1·4 韵律詞	(57)
2、先秦漢語複音詞的判定	(71)
2·1 形式標志	(71)
2·2 意義標準	(73)
2·3 修辭手段	(101)
2·4 語法性質	(118)
2·5 見次頻率	(132)
3、先秦漢語的複音單純詞	(148)
3·1 疊音詞	(148)
3·2 聯綿詞	(181)
4、先秦漢語的合成詞	(222)
4·1 并列式複合詞	(222)
4·2 偏正式複合詞	(264)

4·3 其他複合詞	(285)
4·4 其他合成詞	(295)
5、漢語複音詞的起源和發展	(306)
5·1 萌芽期	(306)
5·2 類型大備期	(324)
5·3 第一個高潮期	(344)
6、雙音化的動因與途徑	(374)
6·1 語音簡化說	(374)
6·2 義類義象分離說	(381)
6·3 精確表義說	(392)
6·4 審美觀念說	(405)
6·5 韻律構詞說	(419)
6·6 “佔據一點，控制一片”	(429)
主要參考文獻	(447)
後記	(458)

1. 漢語的基本結構單位

1.1 詞

1.1.1 傳統語文學中的“詞”，所指都是今天的虛詞，用做語言單位的名稱，據呂叔湘先生（1963b）說，“好像是從章士釗的《中等國文典》開始”的。一般認為模仿西洋語法引入了“詞本位（重點研究詞法）”理論的當是我國語法學的開山之作《馬氏文通》（參見徐通鏘 1999），雖然馬氏自己並未清楚地意識到“字”和“詞”這兩個概念的區別。例如該書的“字”明顯有兩層含義：“字者，所以記言也”，用指漢文字；“記言天下之物者，則有名字，有代字；記言事物之狀者，則有靜字、有動字”，這樣的“字”顯然就是後來普遍所稱的“詞”。正是在這一意義上，他把漢語的字分為實字、虛字兩大類，前者包括名、代、靜、動、狀五類，後者包括介、連、助、嘆四類，這已為後來漢語詞類的劃分提供了大要。而《馬氏文通》裏的“詞”，如起詞、止詞、表詞、加詞等等，所指則大體相當於後來所稱的句子成份。

不管誰引進或首先使用這一術語，“詞”毫無疑問是二十世紀以來語言研究中使用最廣泛的概念，而對於詞本位理論而言，

詞更是語言系統中居於中心地位的、作用最突出的符號。但是迄今却還沒有一個能適用於所有語言的定義（參見張永言 1982；20）。人類的語言在構造上千差萬別，要得出個一般公理式的說明確實相當困難。這個概念原本是歐洲的語言學家以歐洲諸語言為材料發展出來的，他們的語言大多數都有比較豐富的形態變化，詞的分界實際上主要靠形態標志。漢語的形態標志極其貧乏，要確定其中詞的單位，就會困難得多。我國的語言學家給詞定義，經歷了一個從意義、語法性質到分解綜合的過程。最初是簡單地從意義入手，如二十年代黎錦熙說，一個詞表示一個概念^①；四十年代王力《中國語法綱要》說，一個詞就是一個簡單的意義單位^②。概念有大小之分，意義簡單與否也祇是相對而言，記錄它們的語言形式既可能是詞，也可能是短語。例如《莊子》中的“不言之辯、不言之教、附贅縣疣、萬乘之主、文武之道、無何有之鄉”之類，無一不表示特定的概念，但無一是詞。因此這樣的定義用來劃分詞，幾乎完全不起作用。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認為把“詞”看成最小意義單位“不完全對”，他把詞分為“單純性和複合性”兩種，前者同時兼為意義單位和表現單位，後者祇是最小的表現單位，不是最小的意義單位^③。但不僅“表現單位”的含義不明，“最小意義單位”也跟語素沒有區別。於是，不少學者轉向了詞的語法特點，如詞是“語言裏可以自由運用的最小單位”^④、“語言裏最小的能自由運用的單位，可以是一個語素，也可以是一個結構”（呂叔湘 1958）等，都曾在一個較長的時期裏廣為流行；後來，它又被這樣來描述：“詞是比詞素高一層的單位，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詞素組成。可以定義為最小的自由形式，可以由一個自由詞素構成，也可能由一個自

由詞素加上一個黏着詞素，或一個自由詞素加上其他自由詞素構成。”^⑤這些說法，正如劉叔新（1982）所尖銳批評的那樣，“有一定的進步，但是未免從一種片面性走向另一種片面性”，“基本上是詞的句法定義，完全沒有涉及詞的詞匯方面：它在意義上和語音形式上的特點。因而，不能認為這個定義全面概括了詞的本質特點”（1990；25）。而且事實上，如果祇看語法特點，也的確解決不了音同義異（如“權力/權利”）、義同音異（如“學時/課時”）、音近義近（如“房/房子”）的語言單位是否同一個詞的問題。

趙元任先生（1979；96）說：“Meillet 的常為人們所引用的定義也包括語法功能在內：‘一個詞是一定的意義和一定的語音組合和一定的語法功能結合在一起的結果。’”因此，現代詞匯學傾向於用分解的辦法給詞下定義，即“詞”是形態的、句法的、語義的具體特徵的結合^⑥。不過，除了為數極少的祇有語法意義的虛詞之外，詞作為語法單位的性質特點是它在實現其語言建築材料的作用中形成的。詞首先是詞匯單位，這纔是它最根本的性質所在。所以劉叔新（1982）反復強調，研究詞，確定詞的單位，理應首先從詞匯的角度入手，觀察和分析作為語言中特定材料單位的詞所應有的和可能具有的意義內容和語音形式；考察其作為語法單位的性質特點，祇是對正確、全面地確定詞的單位起到補充的、協助的作用。他這樣來描繪現代漢語中的詞：

詞是一種完備的語言建築材料單位；在語流裏，它的語音形式始尾處會有停頓，而當中不能有停頓；在不同的語流裏，它可因形態變化而有部分形式的歧異，其餘部分雖可能出現差別也總

是保持材料構造上的一致；它的意義在每個語流裏總是單純的，本身不含明晰的意義聯結，而是同所組合的意義之間存在這種聯結的表現；在不同的語流裏，它的意義可能有區別，但因彼此有源生上和語感上的關聯而可形成一個意義內容綜合體。

他說，“這個說明，能否稱得上詞的定義，並不要緊”，因為“下定義，尤其是給詞下定義，要做到完滿和理想，恐怕也很難”。他的目的“祇在於簡明地揭示詞的根本性質及它據以同其他語言單位區別開的特徵，從而給確定詞的單位提供清楚的依據”而已。後來，他進一步把上述描繪濃縮為“最小的完整定型的語言建築材料單位”，“詞是一個完整而表意清晰的最小語言符號”（1990）。所謂“最小”，就是本身不能再分出兩個或更多個完整、定型的語言建築材料單位；所謂“完整”，意味着它能獨立地作為一個整體而被人們理解，獨立地同別的建築材料單位組合，並且這個單位可能有的各個變體都被統合起來而成為一體；所謂“定型”，意味着它有穩定的語音形式和意義，兩個方面都不是隨意的、不定的。“穩定”，指在社會集體中已成為一定的習慣而不輕易改變，因此具有重要的社會客觀性而排斥個人的主觀性。通過這幾項限定，可以把詞同比它小的語素和比它大的自由詞組、固定語區別開來，這樣鑒別出來的單位，也符合詞作為語法單位這種性質的要求。

1.1.2 要確定詞的單位，必須從切分語流入手，切分到哪裏才合適，切分出來的片段要具備什麼條件或特質才是一個詞，決定一個語流當中有多少個分離的詞，這是詞的分離性問題。研究這個問題，必須在詞的組合系統中劃分出詞和語素、詞和詞組的

界綫。

總的說來，在一個共時平面上，要把漢語的詞和語素分開一般不會太難。因為語素雖然也是有意義的語言單位，例如“韭－、漩－、蔓－、－稼、－峭、－籲”之類，但是它們的意義乃至語音形式（例如“蔓”就有 màn、wàn 兩讀）都不完備，不能單獨成立，不能直接用來構造語句，而是以詞的組成部份的資格進入詞的，一般不能在詞之外單獨在言語裏出現。不過，現代漢語裏有相當多的語素，既可以單獨成詞，又可以成為詞的組成部份，例如“人、天，說、走，高、長”以及“蝙蝠、尼龍”等等，而在正統的文言文文，多數的詞就祇是一個字。從歷時的觀點來看，詞可以轉化為語素，這一點將在下一節討論。

相比而言，詞和詞組的區分，主要是不帶詞綴的複合詞同自由詞組與固定詞組的區分，則無論在詞匯學或語法學中都是一個很重要而又很棘手的難題。對此，前蘇聯語言學家曾提出過以詞的“完整定型性”和詞組的“分割定型性”作為區分的主要標準^⑦。所謂“完整定型性”是指詞的語法上的定型為詞的所有組成部份共同具有，而詞組則每個組成部份具有各自的語法上的定型，例如英語 hilltop（山頂）的複數祇能是 hilltop - s，而（the）top of（the）hill 的複數却能够是（the）top - s of（the）hill - s（張永言 1982；33）。但是，漢語的詞形變化極少，這樣的標準未必能派上多大用場。因此，學者們又提出了“結構和意義的整體性”的標準，即詞具有結構和意義的整體性，而一般詞組則以結構和意義的可分性為其特徵。

結構的整體性包含兩層意思，一是詞的語法定形屬於整個詞而不屬於它的組成部份，如“動員”（比較“動員了”）是詞而

“喝茶”（比較“喝了茶”）是詞組；二是詞的各個組成部份之間不允許插入任何別的詞，如“說笑”是詞而“說話”是詞組。這的確不失為一個很有用的補充標準，即使用來判別古代漢語中的複合詞也會很有用，特別是詞的內部不可分割這一環節。雖然古人的語言早已遠離了當今的口語，但人們往往不難從同時代的言語作品中發現對比的材料。例如：

《孫子·虛實》：“故其戰勝而不復，而應形於無窮。”《韓非子·難一》：“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又《喻老》：“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韓非子·難一》：“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戰國策·魏策二》：“梁君田侯恐其至而戰敗也，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韓非子·難一》：“（晉文公）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

《孟子·告子上》：“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又“然則……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這種對比說明先秦時期的“戰勝、戰敗、人性”都還不是複詞。不過，在實際使用這個標準的時候，還必須保證插入的成份合法。這就要求插入成份擴展之後不能讓意義有顯著的改變，例如不能把“馬路”擴展為“馬（走的）路”；也不能在前一成份之前或後一成份之後添加別的成份，例如不能把“飯碗”擴展為“（盛）飯（的）碗”、把“圓桌”擴展為“圓（的）桌（子）”之

類；擴展後的形式還要能够放回到句子裏去，例如“羊肉、掛圖”是詞，因為人們不說“我買了一斤羊的肉”或“牆上有一幅掛的圖”（呂叔湘 1959）。所以，要證明上述“戰勝”不是複合詞，如果用《韓非子·解老》“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或“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來對比，也就沒有了說服力。

意義的整體性指詞的內部不會有明晰的意義聯結關係，就它的某一項意義而言，總是具有單純性，不能機械分解，不能全憑它的組成部份的意義去理解；詞組則相反，內中總有明晰的意義聯結關係，還沒有緊密地融合為一，它的意義呈現出組合性，可以憑它的組成部份的意義去理解。因此，如果一個組合的意義等於它的成份的意義的總和，那麼這個組合是詞組；如果不是這樣，這個組合就是一個詞。呂叔湘先生（1962b）曾作過一個生動的比喻：“ $2\text{H} + \text{O}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這個式子裏兩處的 H 不同，兩處的 O 也不同，因為所處層次不同：在前一場合是氫原子和氧原子，在後一場合則為水的分子的組成部份，處於不同的化學狀態。”這個比喻本是用來說明語言的層次性的，借來表明複合詞與詞組的區別也很恰切，劉叔新（1982）就認為複合詞好比化合物，像 H_2O ；詞組則正如混合物，像 $2\text{H} + \text{O}$ 。例如：冬瓜 ≠ 冬天的瓜，白菜 ≠ 白色的菜，是詞。《書·盤庚中》：“暫遇奸宄，我乃剿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孔傳：“剿，割。……言不吉之人，當割絕滅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女，敝族也。”杜注：“敝，衰壞也。”剿殄 = 割 + 絕，敝族 = 衰敗的家族，是詞組^⑧。據此不難發現，同一個組合可能在甲處是詞組而在乙處是複合詞。例如：

《儀禮·喪服》：“昆弟之義無分……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 / 《詩·衛風·碩人》：“東宮之妹，邢侯之姨。”毛傳：“東宮，齊太子也。”

《周禮·天官·大宰》：“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鄭注引鄭司農：“轉移為人執事，猶今傭賃也。” / 《書·盤庚下》：“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有隱哉。”孔疏：“其百執事謂大夫以下，諸有職事之官皆是也。”

“東宮”指東側的住室，“執事”表示辦理事務，是詞組；分別用來指太子、官員，是詞。但是，一個組合的意義是否融合，是否具有整體性，祇憑感覺和經驗來判斷，很容易摻雜主觀的成份；同一個組合的意義，如果人們的着眼點不同，認識也會不一樣，對這個組合性質的判斷自然也就不同。例如：

《左傳·閔公二年》：“革車三十乘。”杜注：“革車，兵車。”《禮記·曲禮上》：“兵車不式。”孔疏：“兵車，革路也。”《周禮·春官·巾車》：“革路，龍勒……以即戎。”鄭注：“革路，鞞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即戎，謂兵事。”

從杜注論用途，“革車”是詞；按鄭注論製作，“革車（革路）”是詞組（參見周法高 1972；314）。因此，意義祇能作為一種輔助標準。

“結構和意義的整體性”這一標準並不能解決複合詞和詞組分界的所有問題。一方面，符合這一標準的未必都是複合詞。典型的莫過於固定語，例如“破釜沉舟、七上八下”之類，正是以

結構的定型性和意義的整體性為重要特徵而成為語言建築材料的現成單位的，其組成成份不僅順序不能隨意改換，更不能被同義成份置換，而且意義的結合甚至比複合詞組成成份的結合更緊密，因而往往不能從組成成份的意義推知整個組合的意義。但是，沒有人會承認這樣的組合是複合詞。另一方面，不符合這一標準的又未必都不是複合詞。典型的莫過於一部份動賓組合和動補組合，例如“擔心、服務、革命、鼓掌、鞠躬、起草、洗澡、造謠”以及“打倒、放下、看破、收回、提高、推翻、穩住”等等，或認為其兩個成份無論離、合都是詞，或認為都不是詞；或認為“離”則為詞組，“合”則為詞，因而稱作“離合詞”，這實屬無奈。因此，又有人提出了一些補充的手段，諸如：利用詞的內部成份的相互依賴性，像賓語不能離開動詞單說（“鞠了一個躬”）或動詞不能離開賓語單說（服了一次務）的，合在一起時才算詞；語音形式方面利用重音、輕聲、變調以及停頓等，儘管它們的作用都是很有限的，因為一個語流遠不是有幾個重音音段就祇有幾個詞，也不是每一個詞都有輕聲音節，更不能說凡是輕聲音節都不是詞（呂叔湘 1959）。

劉叔新非常重視停頓的特殊作用，他認為霍凱特《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詞是句子中由可以中斷的連續點為界的任何語段”這個按斷有很大的啟發意義，祇要這中斷不是“做作的”。停頓成為由它隔開的單位具有完備性的一種標志，一個語流片段中有無停頓，是它形式上、意義上是否都緊密地結為一體的表徵。詞的內部不存在或習慣上不可有任何停頓，例如“鐵路、馬車、熱帶魚”；語素和語素之間必不可能存在停頓，例如“人”與“民”、“創”與“造”之間；詞與詞之間必然有或可以

有停頓，例如“人民／創造／歷史”；固定語當中也存在着或可以出現停頓，例如“大千／世界”。這樣，停頓便可以作為分別詞和語素、詞和詞組的語音形式上的依據，“兩個最接近的停頓必然成為詞的起止界綫”（1982），“現代漢語語流中的詞，以其語音形式起止處都有停頓而區別於構詞成份，又以其語音形式當中沒有停頓而同固定語區別開來”（1990）。近年來，其他學者也提出，在判斷古代漢語中的兩個相鄰音節是否為複音詞時，停頓“可以作為一個有效的檢驗標準。‘停頓’與語感密切相關。對於歷史語言來說，‘停頓’可以通過對一定數量的文獻語料的概括而獲得”（劉利 2000；45）。此話自有一定的道理。雖然今人的誦讀未必盡合古人之意，但文獻語言畢竟是要今人去閱讀研究的。既然人們可以析其句讀，作出標點，韻文還須斟酌其節奏與韻律等等，為什麼不能從中概括出應有的停頓呢？問題在於停頓的作用也是有限的，“說中間不能有停頓的一個片段祇能是一個詞，就不一定對”（呂叔湘 1959），例如句末語氣詞之前就不能有停頓，“你去跟他說”的“跟”和“他”之間也不可能有停頓；《莊子·齊物論》“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激者，謫者，叱者，吸者，叫者，譁者，突者，咬者，前者唱於而隨者唱喁”，“似”之後、“者”之前都不能有停頓，但顯然無法把它們跟其連帶的單位算做一個詞。

“詞和仿語之間是沒有絕對的界限的”（王力 1953），“由於漢語缺少發達的形態，許多語法現象就是漸變而不是頓變，在語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種‘中間狀態’。詞和非詞（比詞小的，比詞大的）的界限，詞類的界限，……劃分起來都難於處處‘一刀切’”（呂叔湘 1979）。在一個共時平面上來說是如此，以歷時

的觀點來看更是如此。例如前述“戰勝、戰敗、人性”今天都分別成了一個詞，類似這樣由詞組逐步凝固而成詞的例子不勝枚舉。但是，許多組合凝固成詞的時代下限，以及它們處於凝固過程之中時的性質，就難免見仁見智。先秦漢語是文獻語言，研究其中的複音詞，顯然無法利用重音、輕聲、變調等條件，而不得不更多地考慮結構和意義等因素，這將在以後集中討論。

1.1.3 在不同的語流即言語片段中切分出來的詞，有的音同義異，有的義同音異，有的音近義通，有的音義皆同而語法形式或語法性質有差異。判定它們是否是語言的同一個詞，這是詞的同一性問題。研究這個問題，必須在詞的聚合系統中確定多義詞和同音詞、不同的詞與同一詞的變體的界綫。

考察詞的同一，面對的必然是同一個詞的若干不同表現形式，或原本屬於兩個詞的若干相同相近的方面。從同一性方面來確定詞的單位，就必須考察同一個詞的變異表現在哪些方面，其不同變體之間的差異能夠容許到什麼限度；換一個角度來說，不同的表現形式之間要相同相近到什麼程度纔能視為同一個詞。相關形式的異同，可能在讀音、意義或語法方面表現出來；而這三者之間又總是緊密聯繫着的，它們的異同有可能從不同的方面連帶着表現出來。這樣，研究詞的同一性，就不能孤立地祇從某一個方面考慮，而必須在有所側重的同時結合其他方面來綜合考察。作為語言建築材料的單位，詞有其完整而定型的要求。不同形式之間的歧異祇要沒有影響到詞的完整性和定型性，即不至於達到破壞其基本的構造面貌的程度，那就祇是形成若干變體，可以歸納為同一個詞；如果差別很大，例如：讀音變化大到面目全非；語義不同引起讀音變化，不同的意義之間已無任何聯繫；語

法性質的差異導致詞匯意義和讀音同時改變等等，就不能形成一個構造上一致的材料單位，因而不能視為同一個詞。

從語音方面看，單純的同音形式未必成為同一個詞。例如：“交游/郊游/焦油”絕非一個詞，因為它們的意義風馬牛不相及；“黃、皇”古今讀音都全同，但它們以及“黃帝、皇帝”都祇是同音詞。古代漢語中的通假是以古音相同相近為首要條件的，經常的通用或假借也不能使相關的同音形式變成同一個詞。例如：《說文》“敝，帔也。一曰敗衣”，引申為破舊；又“弊，頓仆也。”段注：“俗又引申為利弊字，遂改其字作弊。”《史記·商君列傳》“為法之敝一至此哉”，以“敝”為“弊”；《老子》二十二章“弊則新”，以“弊”為“敝”；《周禮·夏官·大司馬》“質明弊旗”，以“弊”為“弊”；《管子·小匡》“戎車待游車之弊”，以“弊”為“敝”；《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好利之弊何以異哉”，以“弊”為“弊”。敝、弊、弊《廣韻》並毗祭切，古音同為並紐月部，但它們始終各自義有專司，祇是同音詞。不過，通用或假借却可能使彼此音同義異的成分組成同一個複音詞。例如：表示疲勞困敝之義，《左傳·昭公三年》用“罷敝”，《國語·吳語》用“罷弊”，《墨子·非攻下》用“罷敝”，《韓非子·大體》用“疲敝”，《三國志·魏書·辛毗傳》用“疲弊”，《蜀書·諸葛亮傳》用“疲弊”。

單純的讀音小變未必就造成不同的詞。所謂小變，指祇改變聲母的發音部位或發音方法，或韻母的一部份如介音、主要元音、韻尾，或聲調。例如：“波浪”規範的讀音是 bōlàng，但有人讀 pōlàng，這是自由變讀；“殼”讀 qiào，又讀 ké，這是文白異讀，無論哪一讀，表示的詞匯意義並無不同。古代漢語中詞的